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部署，为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数总额不超过200万股（含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0万元（含340万元，含发行费

用)。此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何薇、李昕峰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为 200 万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额为人民币 340 万元，公司与 7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该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何薇、李昕峰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进行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及相关信息将发生变化，根据定向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定向发行完毕后，根据发行后的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章程修改最终以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账户。同时，公司拟与持续督导券商及拟开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办理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股权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对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若本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与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后续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进行优先认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